1-3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市公管办交易监管科 监督电话：2839677 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颁布) 《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颁布）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主任批准，适用一般程序。

行政执法案件来源

日常监督检查

专项执法检查

人民群众举报

上级部门交办

执法人员二人以上出示执法证，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并收取罚款。

主管主任批准立案

调查取证。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市发改委核审。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

市公管办主要核审内容：1、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3、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4、定性是否准确；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6、处罚是否适当；7、程序是否合法。核审后提出书面意见。

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

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

制作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举行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给予较轻处罚的，由主管主任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由主任办公会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交待诉权。

结

案

复议或者诉讼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公管办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